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地下鐵路（「地鐵」） 西港島線

批准暫時封閉李陞街、修打蘭街、 德輔道西及高陞街路段；和介乎威利麻街與李陞街的行人徑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在 2013 年 6 月 25 日至 2014 年 6 月 24 日期間 —

- (I) 暫時封閉部分李陞街，以及部分介乎德輔道西與高陞街的修打蘭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WIL/G05/0007/2 號和第 WIL/G06/0007/2 號圖則上分別以橙色和淺藍色標明；
- (II) 暫時封閉部分介乎西湖里與干諾道西的德輔道西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WIL/G05/0007/2 號和第 WIL/G06/0007/2 號圖則上以綠色標明；
- (III) 暫時封閉部分介乎德輔道西與李陞街和介乎李陞街與皇后街的高陞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WIL/G05/0007/2 號和第 WIL/G06/0007/2 號圖則上分別以深藍色和黃色標明；以及
- (IV) 暫時封閉部分介乎威利麻街與李陞街的行人徑，有關範圍在第 WIL/G05/0007/2 號和第 WIL/G06/0007/2 號圖則上以灰色標明。

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在 2013 年 6 月 25 日至 2014 年 6 月 24 日期間，上述道路路段和行人徑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等道路路段和行人徑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潘婷婷

2013 年 5 月 20 日